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收到夏华先生的辞任报告，夏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规定的授权代表，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夏华先生的辞任报告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辞任后，夏华先生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继续担任本行控股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夏华先生持有本行 56,265 股 A 股股份。辞任后，夏华先生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夏华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并无不一致意见，也无任何与其辞去职务有关而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新的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前，暂由本行董事会指定的执行董事、行长赵飞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行董事会对夏华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与认可。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7 月 11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骅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骅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张骅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的相关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董事任职资格需经监管机构核准，任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行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张骅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行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6.00 亿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本行西四环支行与郑州畅科贸易有限公司、郑州翰园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第一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宏业纺织有限公司、河南锦寅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锦恩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锦家置业有限公司、许昌潩水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锦艳、陈锦东、陈磊、林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7 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23）豫 01 民初 3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郑州畅科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本行西四环支行借款本金 600,000,000 元、利息、罚息、复利等；

2. 被告郑州畅科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本行西四环支行律师代理费 57,880.05 元；

3.被告郑州翰园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锦寅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锦恩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锦家置业有限公司、许昌潩水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陈锦艳、陈锦东、林宏、陈磊对判决第 1 项、第 2 项确定的郑州畅科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郑州翰园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锦寅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锦恩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锦家置业有限公司、许昌潩水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陈锦艳、陈锦东、林宏、陈磊履行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郑州畅科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4.原告本行西四环支行有权就被告郑州翰园置业有限公司名下 3 套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借款本金 197,000,000 元、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律师代理费 57,880.05 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5.原告本行西四环支行有权就被告河南第一纺织有限公司名下某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借款本金 110,000,000 元、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律师代理费 57,880.05 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6.原告本行西四环支行有权就被告河南宏业纺织有限公司名下 6 处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159,097,200 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7.原告本行西四环支行有权就被告河南锦寅置业有限公司名下 160 套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借款本金 134,000,000 元、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律师代理费 57,880.05 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8.驳回本行西四环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476,482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郑州畅科贸易有限公司、郑州翰园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第一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宏业纺织有限公司、河南锦寅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锦恩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锦家置业有限公司、许昌潩水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锦艳、陈锦东、林宏、陈磊负担。

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 01 民初 346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骅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提名张骅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送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履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及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一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赵飞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证本行公司治理的正常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指定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赵飞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且其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日止。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赵飞先生、夏华先生、王丹女士，调整为赵飞先生、王丹女士、刘炳恒先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赵飞先生、夏华先生、姬宏俊先生，调整为赵飞先生、刘炳恒先生、姬宏俊先生。

由于选举张骅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的相关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且其董事任职资格需经监管机构核准，待其任职资格核准后，拟由其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张骅先生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正式履职后，刘炳恒先生将不再担任上述两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其他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维持不变。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证本行公司治理及证券事务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委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赵飞先生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规定的本行授权代表，与公司秘书魏伟峰博士共同负责本行与联交所的沟通事宜。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张骅先生简历

张骅先生，1978 年 9 月出生，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法律专业学士，郑州大学公共管理硕士。

张先生自 200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先后任郑州市公安局中队长、副处长、处长、分局副局长，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郑州市政府办公厅副处长，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郑州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本行纪委书记，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郑州市纪委监委驻郑州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截至本公告日期，张先生持有本行 31,350 股 A 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案材料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8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朱睿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职务（简历详见附件）。以上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二、关于增补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张博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股东单位推荐，第八届监事会提名陈闽玉女士为公司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三、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推荐朱睿先生为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候选人简历如下：

朱睿，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2003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并于 2014 年 2 月，获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加入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职员、审计纪检部职员、审计稽查部总经理助理、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等职务。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中化集团农业事业部纪检审计部副主任、主任，先正达集团中国纪检审计合规高级总监等职务。2022 年 4 月起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并自 2023 年 3 月起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朱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闽玉，女，1975 年 1 月出生。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审计三部审计员，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审计三部审计员，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青海省电力公司预算管理部预算员，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高级业务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债券管理部副部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副部长、兼财务部副部长，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部长、兼财务部副部长，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部长、兼财务部副部长，青海润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部长、兼财务部部长，青海润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融资管理部部长、兼财务部部长，青海润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闽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冯明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贠红卫先生推荐，建议会议选举陈胜男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简历见附件）。以上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胜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聘任包庆山先生、王盆存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三、审议《关于设立公司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冯明伟先生、董事高健光生、独立董事王孝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及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各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提名陈胜男女士为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拟提名卫俊先生为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拟提名王凌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陈胜男，女，197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钾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钾肥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3 月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化肥进口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间：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陈胜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卫　俊，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青海海山轴承厂主管会计，从事青海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工作。2008 年 1 月至今任青海中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中共青海省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委员、青海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第一党支部书记、青海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自律公约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青海师范大学客座教授、青海民族大学校外实践导师、青海创安集团外部董事、青海洁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卫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　凌，女，197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为中化集团旗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投资银行部、信托业务部职员。200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中化集团会计管理部税务会计部部门经理、会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税务与产权部总经理、财务部税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2023 年 1 月至今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间：2023 年 3 月至今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6 月起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王凌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包庆山，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青海 100 万吨钾肥产品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指挥部合成氨、尿素项目副经理、PVC 项目副经理，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PVC 一车间主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PVC 厂厂长、党委书记，青海盐湖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层正职管理人员；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 2 日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包庆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盆存，男，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合约管理部部长、企划部部长，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先后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战略规划部经理，兼青海盐湖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青海盐湖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其间：2022 年 4 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22 年 6 月至今任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盆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6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2023 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本次委托理财委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泓多资产　2023005　期（人民币 5,000 万元）、华泰如意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人民币 5,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最短 6 个月、可提前 32 天申请赎回，3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2023 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闲置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风险等级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泓多资产 2023005 期	5,000.00	0.2%-50%	最短 6 个月，可提前 32 天申请赎回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R2	否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如意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3.35%-4.35%	3 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低风险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非固定收益资产。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要素

1.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泓多资产　2023005　期

产品名称：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泓多资产　2023005　期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评级：R2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0.2%-50%

产品起息日：2023 年 7 月 11 日

产品购买期限：：最短 6 个月，可提前 32 天申请赎回

公司认购金额：5,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2.华泰如意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华泰如意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35%-4.35%

产品起息日：2023 年 7 月 13 日

产品购买期限：3 个月

公司认购金额：5,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依法发行的各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债券逆回购、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保险资管产品、收益凭证、场外期权等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本计划投资的各类资管产品仅限于投资各类标准化资产。

（二）风险控制分析

1、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交易对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中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认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41.59	
2	工银理财·鑫添益 90 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3.06	
3	浦发银行月月鑫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96	
4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3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49.14	
5	平安信托君享尊华 6 月期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08.1	
6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 个月滚续）	40,000.00	40,000.00	18	
7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 7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000.00	20,000.00	298.51	
8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 270 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0.4	
9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	10,000.00	10,000.00	86.47	
10	太平洋证券天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62.51	
11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000.00	980.59	
12	信银理财金盈象智赢成长定开 1 号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1,526.46	
13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767.12	
14	平安信托固益联 12M-7 号	40,000.00	40,000.00	1,169.74	
15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296.19	
16	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30,000.00	230.29	
17	中诚信托汇赢 5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62.21	
18	聚益第 23035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72.42	
19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3 月开）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11.05	
20	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185.60	
21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12 月开）1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2	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30,000.00
23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24	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25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鸿运周期 60 天型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6	平安信托信建投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	40,000.00			40,000.00
27	外贸信托-东润稳健 2 号 12M-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8	中信期货-粤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29	浦发理财季季鑫 4 号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0	工银理财·鑫添益 90 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1	信银理财金盈象智赢成长定开 8 号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32	华安证券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33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79 号	5000.00			5000.00
34	外贸信托-中聚定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35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36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37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38	兴证资管恒利季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39	金雪球稳利季季丰	5000.00			5000.00
40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泓多资产　2023005　期	5,000.00			5,000.00
41	华泰如意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合　计：		665,000.00	380,000.00	6,499.41	28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3%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28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八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包庆山先生、王盆存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签署：

王建玲　　吴立新　　洪　乐　　何　萍　　卫　俊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